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1 章撰寫的補充報告書(第六十七 A 號報告書)已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六十七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有關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 3 至 5 段。

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的維修保養和與安全有關的改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 A 號報告書第 4 部)

3.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前任委員；而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房委會的現任委員，並從事買賣建築材料的業務。

4. 委員會獲悉：

租住公屋單位的室內保養

- 一 房屋署已經落實以下措施，以提高全方位維修計劃的入屋勘察率，尤其是在全方位維修計劃下連續兩個勘察周期內均未能進入的個別屋邨單位：
 - (a) 對未能成功入屋勘察的住戶，家居維修大使會盡量安排最少一次在星期六或其他非辦公時間的探訪；
 - (b) 當個別大廈的勘察進度未符預期時，大使會在非辦公時間致電租戶嘗試預約；
 - (c) 房屋署已完成改善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以便加強監察過往未能進入勘察的單位的最新情況，並盡早作出跟進；及

(d) 房屋署會繼續嘗試不同辦法提高全方位維修計劃的入屋勘察率，包括在提供日常家居維修服務時進行勘察；

- 房屋署在分析日常家居維修服務的施工通知單後，認為其數目增加是與租住公屋老化和整體公屋單位數量按年增加有關。房屋署已改善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以分析施工通知單數目及趨勢，達致更好的資源規劃和加強監察日常家居維修服務；
- 房屋署已完成檢討日常家居維修服務的服務標準，會將現時的 9 個服務標準整合，使其聚焦於服務質素和運作效能；
- 房屋署已完成檢討日常家居維修服務和全方位維修計劃核實漏水維修工程成效的現行措施。房屋署會在修訂有關指引後落實執行；
- 房屋署已有一套既定機制指導前線人員日常巡查和驗收工程，例如對維修混凝土剝落和防水層施工的重要工序作強制性的全面檢查。為提升前線人員的技術知識，房屋署已加強為家居維修大使的日常工作提供指導。同時房屋署亦已加強了新入職大使的技術培訓，令大使在進行工程驗收時有一致的標準。房屋署亦會加強工程的日常巡查，尤其是對於表現持續欠理想的承辦商所負責的工程。另一方面，房委會有既定的採購政策及採用名冊管理制度管理承辦商，並根據優先投標機會的機制按合資格承辦商過往工作表現評分，分派分區定期保養合約投標機會；被評為表現較差的承辦商獲較少甚或不獲投標機會。分區定期保養合約的承辦商如果表現未符標準，相關分區保養合約的年期便會由三年縮短至兩年。房屋署會嚴格執行有關合約規定，以進一步提升承辦商的維修工程質素；

租住公屋食水含鉛抽樣測試的跟進行動

- 水務署已完成研究制訂適合香港的取樣規程的相關事宜，包括有關金屬參數的研究，以及制訂檢驗食水水質的取樣規程；
- 經過考慮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及食水安全國際專家小組的建議、其他國家的經驗和做法、與各相關政策局/部門反覆討論，以及在諮詢過程中向其他專家及業界蒐集的意見後，政府敲定了"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內每一項細節，並隨即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向公眾公布有關細節。有關行動計劃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進一步保障香港的食水水質，當中包括優化現行的水質監測計劃，每年以隨機方式收集用戶水龍頭的食水樣本、並採用兩級取樣規程以監測水質(即水質監測優化計劃)。相關取樣規程適用於所有處所(包括公共屋邨)以進行食水測試；
- 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在水質監測優化計劃下為公共屋邨進行食水測試的具體安排，以及就食水含鉛超標事件進行跟進工作的最新發展。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已為相關公共屋邨進行食水抽樣測試的相關結果；
- 在總結為 11 個受影響公共屋邨更換單位內不合規格喉管的試點工程的經驗後，房委會的承建商已於 2017 年 4 月開始陸續展開其餘受影響屋邨項目的單位內換喉工程。房委會會繼續監察換喉工程的質素及進度，亦會繼續向公眾和立法會匯報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展；

公共租住屋邨含石棉物料的管理

- 房屋署的註冊石棉顧問已發出評估含石棉物料狀況的指引。新指引預計於 2017-2018 年度內落實執行；

- 一 為加強對含石棉物料的監察機制，以及提升租戶對石棉的認知，房屋署已進行每半年一次的石棉狀況巡查，包括進入有關單位檢查露台通花磚。同時會提醒相關租戶提高警覺性和一旦發現有缺陷應向房屋署呈報。在樓梯及大堂含石棉物料的通花磚安裝警告標籤，以及其他含石棉物料，如室內露台通花磚和煙囪等加裝警告標籤的工程預計將於 2017-2018 年度內完成；

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

- 一 房屋署已於每月會議中加強 2014 年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計劃的工程進展的監察機制。這項改善計劃在過去數月進展良好；及

提升舊型公共租住屋邨的消防安全

- 一 房屋署一直與執法當局(即屋宇署及消防處)保持緊密聯繫，以便監察《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在公共租住屋邨的實施進度，並解決在執行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房屋署自 2016 年 11 月起陸續提交各公共租住屋邨的消防安全改善方案予執法當局，預計 2019 年 3 月完成提交全部改善方案。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屋宇署及消防處已完成大約 150 座公共租住屋邨大廈的巡查。當改善方案獲得執法當局接納後，房屋署會安排相關改善工程施工。

-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